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82號

聲 請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非訟代理人 李沐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建興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建興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98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張建興於繼承開始時，雖無子女、父母均已死亡，然其尚有胞弟張建發（為第3順序繼承人）仍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籍資料、本院

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張建發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